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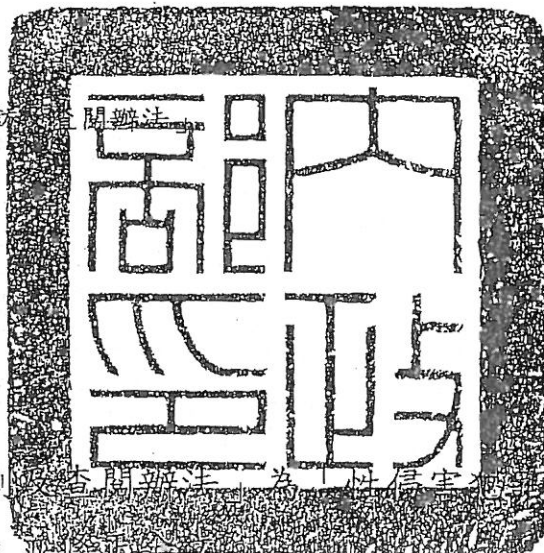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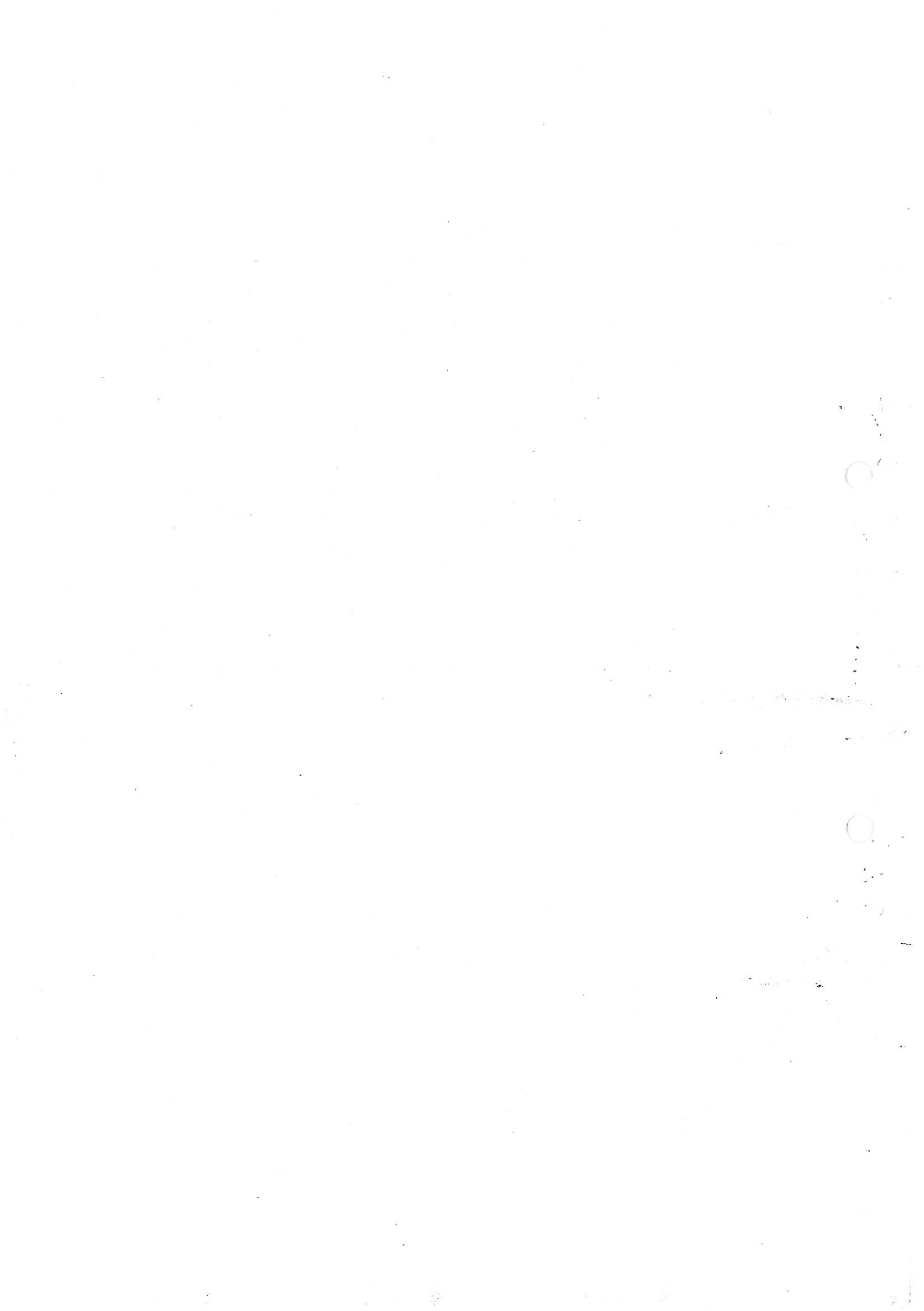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部長 李鴻源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起訴之處分書、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第四條 加害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地址、居所地地址、聯絡方式、聯絡電話，並留存加害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五官清晰、未戴有色眼鏡之照片，及自轉一圈脫帽全身影像錄影。

二、就學：學校名稱、科系、年級、班別、學校地址。

三、工作：任職單位名稱、地址、職稱、工作內容、負責人聯絡電話。

四、車籍：牌照號碼、車主姓名、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

加害人為前項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供警察機關驗證、影印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學生證。

三、最近一月內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及工作內容證明。

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第五條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加害人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當面告知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自登記日起每六個月向指定警察分局（以下稱管轄警察分局）報到，並提供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料，辦理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應以書面通知下次報到日期、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期日前，原登記資料發生異動，應於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前往管轄警察分局，辦理異動登記。

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居所地、工作地、就學地不同時，其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得依職權或申請，變更受理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

受理加害人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前項移轉管轄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下次報到日期、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副知接受移轉管轄之警察分局。

第六條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罪，其報到期間重行起算。但期間不同者，從最長期間執行之。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另因前項所定以外之罪經羈押、判決有罪確定入獄服刑，或因其他原因無另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時

，其羈押、服刑或原因存在期間免予執行報到。

前項加害人之羈押、服刑或原因存在期間併入報到期間計算，於羈押獲釋、刑期屆滿出獄或原因消滅時，報到期間尚未屆滿者，加害人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報告登錄異動，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因通緝或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時，接續計算。

第七條 加害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或報到時，應事前以書面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申請改定期日。但遇有危及身體、生命、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之事由未能事前申請者，應於指定期日翌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

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後，認有理由者，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改定期日。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登記報到之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一次，並得視其再犯危險增加查訪次數。

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

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資料登記及更新維護。

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應於受理加害人登記或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資料新增、確認或異動登記，並於法定登記報到期間屆滿之翌日零時起停止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

第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第十六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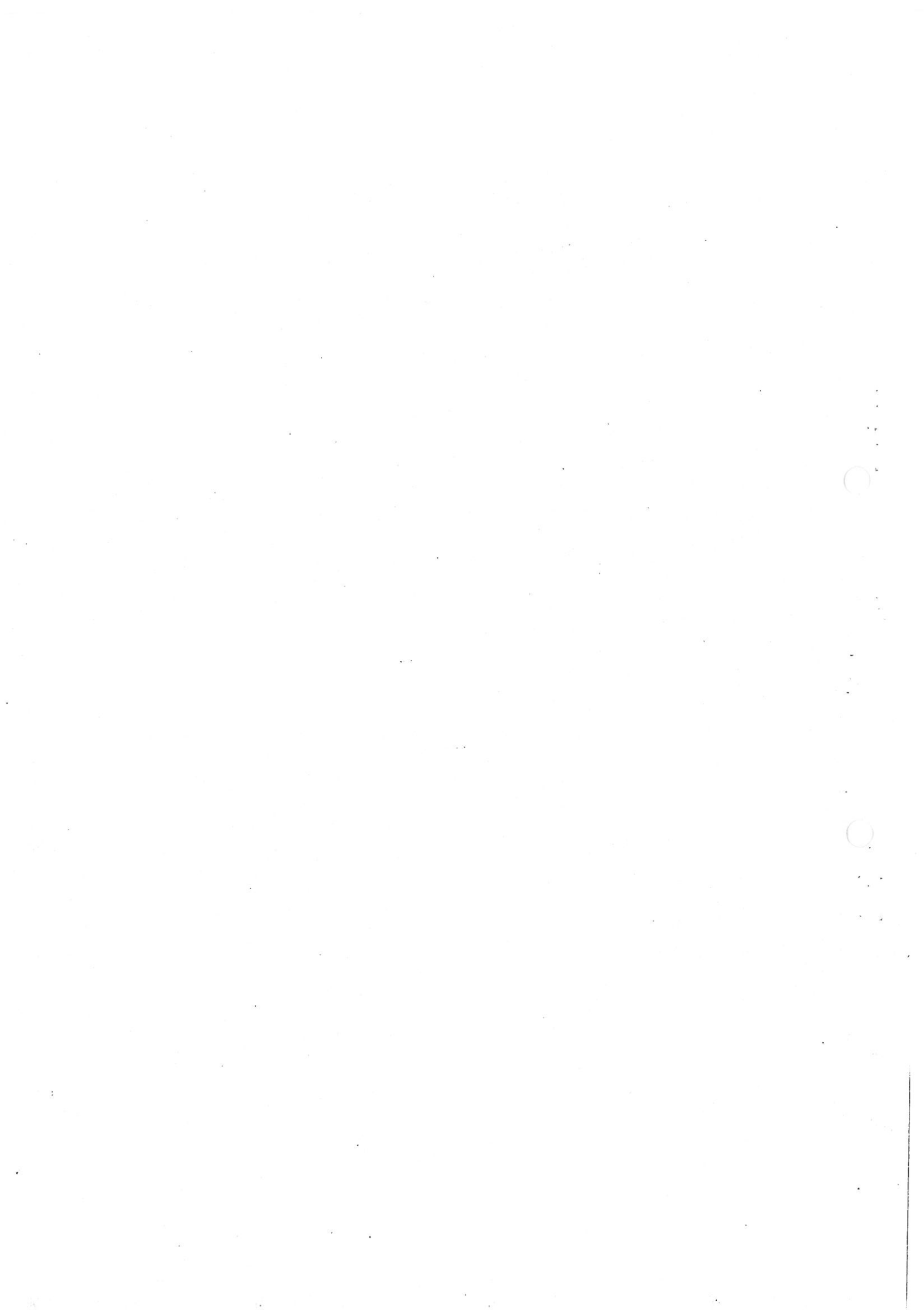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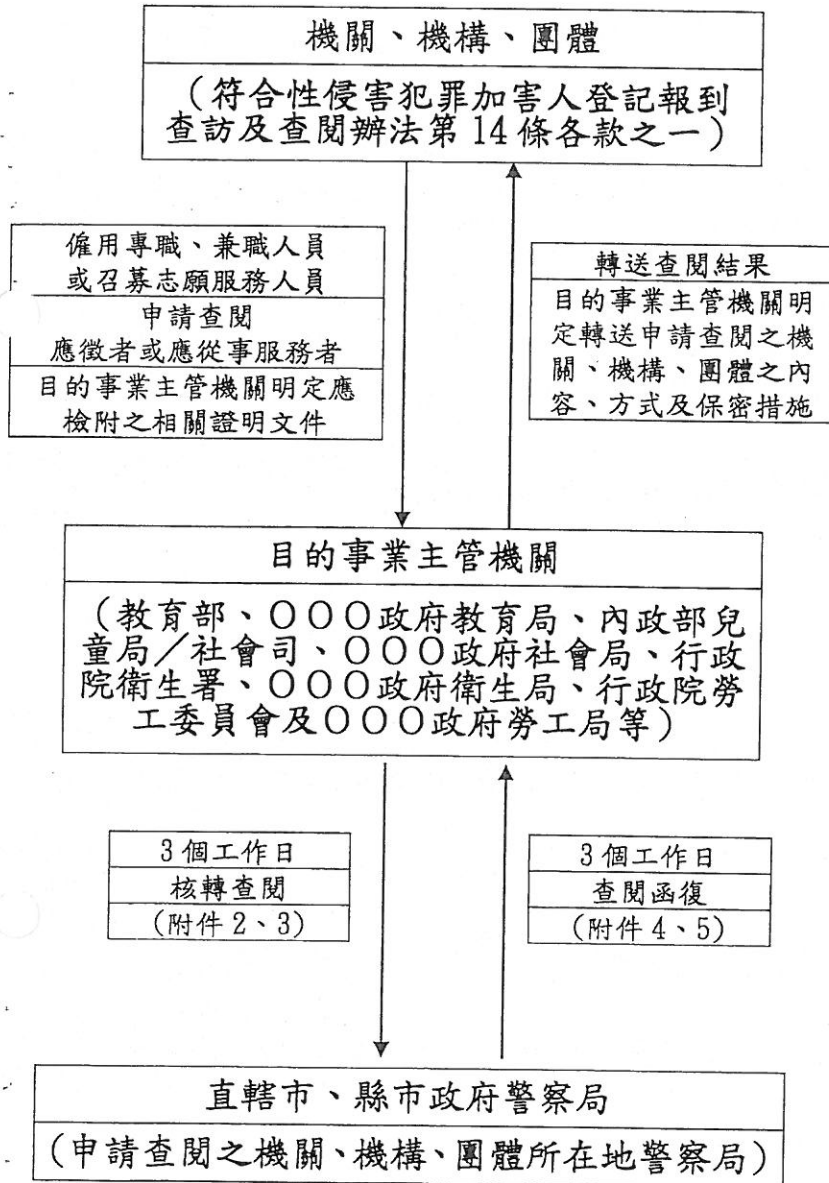
一、依據：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

(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附件 1)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一、申請查閱：

- (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參照本辦法第 14 條修正說明)
- (二) 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 14 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修正說明)

二、核轉查閱：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機關、機構、團體之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二) 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三、查閱函復：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函文 3 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現職人員」函文，名冊人數未達 500 人者，於接獲函文 5 個工作日內查復；達 500 人未達 1000 人，於接獲函文 7 個工作日內查復；每增加 500 人，加給 2 個工作日，並以此類推適用。

四、轉送查閱結果：

為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業管法令予以明定轉送查閱結果予所屬機關、機構、團體之內容、方式及保密措施。

(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修正說明)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相關登記資料查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p> <p>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p> <p>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p> <p>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p> <p>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p> <p>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p>	<p>第十二條 各級公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係由警察局函復查閱，及為簡化行政作業，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閱。</p> <p>三、因特定信賴關係或經濟上弱勢使兒童及少年與成年人相較，更容易讓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出於性之動機而利用權勢或機會予以性交或猥褻得逞，及為回應實務需要，爰擴大得申請查閱之機關(構)、團體。</p> <p>四、教育部建議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申請查閱任用、進用人員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一節，考量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構)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明定，且為避免逾越本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申請查閱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以避免濫行查閱，爰修正文字。</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u>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u></p>		<p>；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閱資料庫檔案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p> <p>一、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二、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出生日期。</p> <p>三、申請查閱事由。</p> <p>四、申請被查閱人：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前項所定相關資料，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申請被查閱之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名單、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同意申請查閱之同意書。</p> <p>申請查閱人應切結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登記資料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當事人權益，考量前條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即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相關規定審認核轉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查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範申請查閱機關（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爰規範申請查閱應載明之資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查閱人應負保密責任，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均已明定，本辦法無須再訂定查閱人切結，爰予修正。</p> <p>四、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爰刪除「性侵害犯罪」之文字。</p> <p>五、本條第二項所稱申請查閱人，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團體及所屬人員皆應遵守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p>	<p>第十四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人員申請查閱資料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警察局查閱及查閱資料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u>政府警察局</u>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p> <p>直轄市、縣（市）<u>政府警察局</u>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經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資料庫檔案之申請查閱事項，並於接獲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查閱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管理法令予以明定轉送所屬機關（構）或受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之內容、方式及保密措施，以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p> <p>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p> <p>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p> <p>二、有無<u>性侵害犯罪</u>加害人登記資料。</p> <p>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u>判決要旨</u>、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爰刪除「性侵害犯罪」文字。</p> <p>三、檢視現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內容為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並無判決要旨，為符合實際查閱結果，爰刪除第二項「判決要旨」文字。</p>

教育部 函

○○○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政府勞工局等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辦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為辦理徵聘專任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審查需要，請惠復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現職人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申請查閱名單（附件）1 份。

正本：○○○警察局（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所在地警察局）

副本：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教育部（○○○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政府勞工局等）

部長 ○ ○ ○

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申請查閱名單

查閱事由：徵聘專任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 現職人員)
1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3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4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5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6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7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8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9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0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範例
(附件 4)

警察局回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閱結果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〇〇〇政府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辦後解密)

附件：

主旨：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部(局)函轉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00年00月00日〇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5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所申請查閱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結果如附表。

三、查閱人應注意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正本：教育部(〇〇〇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〇〇〇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
〇〇〇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〇〇〇政府勞工局等)

副本：〇〇〇警察局

局長 〇 〇 〇

裝

訂

線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結果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

申請事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現職人員）查閱

核轉申請文號：教育部（○○○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政府勞工局等）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國立○○大學（機關、機構、團體）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料查閱結果	備註
1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2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3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4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5	○○○ 00 年 00 月 00 日		查無檔案資料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內容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資 料 查 閱 結 果
3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犯罪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4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犯罪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